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包括1,600,000,000股內資股、1,328,000,000股B股及326,007,000股H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概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總經理張晶泉先生主持。

* 僅供識別

合共持有本公司2,132,881,34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55%)的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2,132,708,244 (99.99%)	173,100 (0.01%)	0 (0%)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132,708,244 (99.99%)	173,100 (0.01%)	0 (0%)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132,708,244 (99.99%)	173,100 (0.01%)	0 (0%)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132,708,244 (99.99%)	173,100 (0.01%)	0 (0%)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2,132,708,244 (99.99%)	173,100 (0.01%)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上述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132,708,244 (99.99%)	173,100 (0.01%)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章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黃速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之決議案已審議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黃速建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黃速建先生，1955年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分別於1982年、1985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學位，1988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黃速建先生自1988年至今一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工作，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併購、企業組織與企業改革。

本公司將會與黃速建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黃速建先生有權按股東不時批准的金額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人民幣十萬元。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及當期市況定期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速建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黃速建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黃速建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速建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黃速建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速建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生產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以接替齊永興先生的職務，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譚國明先生及黃速建先生。